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4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4
二十三、结论意见	4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述的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中科科化	指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化有限	指	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科化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在北京设立的分支机构
北京科化/控股股东	指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科院化学所	指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系北京科化的股东
京泰君联	指	北京京泰君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科化的股东
泰富投资	指	泰州泰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科化的股东
首科化	指	北京首科化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北京科化的全资子公司
国科瑞华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瓯立	指	上海瓯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奋斗韶华	指	泰州市奋斗韶华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化创新	指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州东泽	指	泰州东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玉诺科	指	共青城金玉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翼科技	指	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建信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福泉州	指	中福（泉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 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25]海字第 0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25]海字第 0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8 号《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813 号《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22321 号《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22322 号《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生效的《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合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海字第 071 号

致：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移动硬盘拷取、电子邮件、微信等各种互联网传输和接收方式所获取的）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有效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并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由科化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583724034G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前身科化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并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科化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经连续 3 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实地调查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正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控股股东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江苏政务服务平台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控股股东的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8,8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关于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09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195.99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相关要求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3.94 万元、1,641.83 万元和 1,806.33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 4,572.1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8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与《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44 人，占当年末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44%，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2）项与《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30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3）项与《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09.34 万元、25,023.82 万元和 33,095.78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3 亿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4）项与《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并对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值追溯调整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进行查阅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科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因发行人对科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致同会计师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C021362 号），科化有限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7,647,320.16 元；中京民信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 639 号）（以下简称《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科化有限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4,189.29 万元。

2025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以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科化有限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科化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值调整后仍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整体改制的过程和结果，不影响整体改制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同日，全体发起人就上述调整事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110A022323号），科化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值调整后仍高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值调整后各发起人净资产出资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导致调整后的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追溯调整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值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11名发起人于2022年11月17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以及于2025年10月11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追溯调整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值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致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京民信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25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周峰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科化有限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893.51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此外，因发行人对整体变更时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发行人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弥补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司及全体股东确认，“对科化有限出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对超额分配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科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整体保持良好水平，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不会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67.66 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因此，该超额分配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发行人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事项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已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业务资质证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起人

在科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1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科化	42,616,794	64.5709%	净资产折股
2	国科瑞华	6,106,518	9.2523%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瓯立	4,317,786	6.5421%	净资产折股
4	奋斗韶华	4,261,686	6.4571%	净资产折股
5	中化创新	2,936,076	4.4486%	净资产折股
6	泰州东泽	1,850,442	2.8037%	净资产折股
7	金玉诺科	1,850,442	2.8037%	净资产折股
8	周峰	1,233,672	1.8692%	净资产折股
9	合翼科技	616,836	0.9346%	净资产折股
10	中福泉州	148,038	0.2243%	净资产折股
11	国科正道	61,710	0.09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000,000	100.00%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分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现有股东

自科化有限于 202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科化	42,616,794	64.5709%
2	国科瑞华	6,106,518	9.2523%
3	上海瓯立	4,317,786	6.5421%
4	奋斗韶华	4,261,686	6.4571%
5	中化创新	2,936,076	4.4486%
6	泰州东泽	1,850,442	2.8037%
7	金玉诺科	1,850,442	2.8037%
8	周峰	1,233,672	1.8692%
9	合翼科技	616,836	0.9346%
10	中福泉州	148,038	0.2243%
11	国科正道	61,710	0.0935%
合计		66,00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 名，均为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分别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科化有限设立时 11 名发起人认购了全部 6,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10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过验资，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北京科化	64.57%	奋斗韶华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20名合伙人持有京泰君联的股权；京泰君联是北京科化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北京科化29.07%的股权；周峰担任北京科化董事，其父亲周宝祥、配偶潘春年投资的泰富投资持有北京科化29.07%的股权
	奋斗韶华	6.46%	
	周峰	1.87%	
2	国科瑞华	9.25%	国科正道是国科瑞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国科正道	0.09%	
3	中化创新	4.45%	中福泉州是中化创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中福泉州持有中化创新0.19%的合伙份额
	中福泉州	0.22%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科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科化持有发行人42,616,794股股份，持股比例64.5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科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94999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4,3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沙河工业区临1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伟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高分子聚合物（除高压聚乙烯、聚丙烯）以及其助剂（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开发；销售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院化学所	1,800.00	41.86%
	2	泰富投资	1,250.00	29.07%
	3	京泰君联	1,250.00	29.07%
	合计		4,300.00	100.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自 2014 年 3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科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北京科化的三名股东出资比例均低于 50%。根据北京科化三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北京科化的三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无其他关于股权的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北京科化的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对北京科化的股东会与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北京科化的股东会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北京科化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北京科化的三名股东已于 2024 年 6 月出具《说明与承诺函》，确认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科科化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北京科化及中科科化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科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人数的穿透核查情况

经核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八）特定股东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十）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2年4月13日，科化有限作为甲方（目标公司），国科瑞华、上海瓯立、中化创新、泰州东泽、金玉诺科、周峰、合翼科技、国科正道与中福泉州（即9名投资者）作为乙方，北京科化与奋斗韶华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第4.9.1条约定，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外，已完成的投资事项按下列方式处理：该股东以目标公司减资的方式、其他股东回购的方式或者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方式等退出目标公司。

2022年4月30日，科化有限作为甲方（目标公司），国科瑞华、上海瓯立、中化创新、泰州东泽、金玉诺科、周峰、合翼科技、国科正道与中福泉州（即9名投资者）作为乙方，北京科化与奋斗韶华作为丙方，中科院化学所、京泰君联与泰富投资作为丁方，卢绪奎作为戊方共同签署了《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其中京泰君联与奋斗韶华单独或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卢绪奎与员工持股平台单独或合称为“管理层股东”。

上述《股东协议书》第4.1条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任一乙方（即9名投资者）有权要求退出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方式包括以公司减资的方式、管理层股东回购的方式或者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方式等：

- (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①公司按协议签订时的上市标准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具备上市申报条件；②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或申报材料未被正式受理，或受理后主动撤回申请；
- (2)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化的各股东无法通过有效表决达成有效决议从而形成僵局，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

(4) 公司在协议履行期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此外，上述《股东协议书》约定了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清算时的分配权等特别权利和关于公司治理等特殊条款。

鉴于科化有限于 202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科化有限、北京科化、奋斗韶华、京泰君联、卢绪奎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签署了《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确认协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与中化创新、中福泉州签署了《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确认协议》（以下合称《股东权利确认协议》），约定整体变更前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书》应持续有效，依据《股东协议书》确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仍有效力并可执行。

2.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股东协议书》各方签署了《关于〈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江苏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与〈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

(1) 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2) 9 名投资者享有的回购权（包括管理层股东回购的方式或者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方式）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并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始恢复其原有效力且视同未曾终止：①公司上市申请未被证券交易所受理；②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后主动撤回的；③公司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为避免歧义，前述第③项不属于《股东协议书》第 4.1 条规定的回购权触发条件。

(3) 关于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一票否决权、董事委派权）等约定与《公司章程》及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下简称“不一致条款”），均以《公司章程》及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为准，前述不一致条款自《补充协议》

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前述不一致条款自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始恢复其原有效力且视同未曾终止：①公司上市申请未被证券交易所受理；②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后主动撤回的；③公司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约定“自始无效”的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9名投资者享有的回购权（包括管理层股东回购的方式或者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方式）以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并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补充协议》存在附条件恢复安排，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相关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与解除事项查阅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等书面文件并对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科化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前身科化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科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科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科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四）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并已解除

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清理规范，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的规范清理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证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一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该分支机构为发行人的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且该等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该等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被撤销、吊销的情形，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国境内，除存在外销业务外，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分/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计变更 3 次，均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执行，且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追认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上述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确认与审批，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2023)泰州市不动产权第2671218号	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梅兰东路70号	宗地面积: 56,011.00 建筑面积: 73,122.16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 2063 年 3 月 31 日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据其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合法享有上述注册

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4 项发明专利与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据其持有的专利证书合法享有上述专利权。

（三）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五）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3 处租赁使用的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租赁 用途	是否提 供产权 证书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首科化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沙河工业园区临 168 号	1,915.00	2025.01.01-2025.12.31	8.74/月	北京研发中心	否	是
2	深圳市中柱物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顺益	524.36	2024.04.15-2026.03.31	5.08/月	仓库	是 ¹	否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租赁 用途	是否提 供产权 证书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流有限 公司	路 10 号						
3	海陵区 怡口商 贸中心	泰州市海陵区 凤凰东路 2-102 号	740.00	2025.09.23- 2025.12.23	4.55/月	仓库	是 ²	否

注 1：发行人向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产权人系深圳市宏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前述产权人与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授权转租协议，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有权转租房屋。

注 2：发行人向海陵区怡口商贸中心租赁的房屋产权人系江苏大众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前述产权人与海陵区怡口商贸中心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书，海陵区怡口商贸中心有权对外招租并签订租赁合同。

1. 发行人租赁的首科化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向首科化租赁的房屋坐落的土地系首科化向使用权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民委员会租赁而来。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意见书》（编号：2006 规（昌）意字 0041 号）及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松兰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租赁事宜已经过农村（社区）股东代表大会会议 2/3 以上表决通过，已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首科化已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办公楼、研发楼等建筑物（以下合称“房屋”），首科化自建房屋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首科化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争议，首科化拥有和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争议，首科化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镇政府相关部门未发出过要求征收上述土地或拆除相关房屋的文件。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镇政府在未来 3 年内没有改变其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将其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在首科化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期间，本单位不会因上述集体土地及其上房屋的租赁行为对使用方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北京分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物业占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物业总面积较小，并且租赁该等房产仅作为北京研发中心，发行人研发设备拆装较为方便、搬迁难度不大，对房屋结构、材料等方面无特殊要求，即使因出租方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亦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研发，该等房屋搬迁对发行人研发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出租方首科化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中科科化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不存在涉及上述租赁物业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权属存在瑕疵未影响中科科化的实际使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拆迁，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其将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予中科科化合理的搬迁时间，如果中科科化因该租赁房屋存在的权属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中科科化受到的该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物业总面积较小，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北京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与住房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柱物流有限公司、海陵区怡口商贸中心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科化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业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任何赔偿、罚款、损失及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保障不因此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若发行人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被有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上述费用和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确保发行人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者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除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与江苏大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处罚”之“(一) 诉讼、仲裁”）外，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主要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

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科化有限设立时，由科化有限股东北京科化签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章程》系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外均已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前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因此，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个人信用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卢绪奎	董事长
2	傅东升	董事
3	周峰	董事
4	王善学	董事
5	张文良	董事
6	王锐	职工代表董事
7	潘林	独立董事
8	洪磊	独立董事
9	宋正奇	独立董事

2. 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因此，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洪磊、潘林与傅东升。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卢绪奎	总经理

2	王善学	副总经理
3	宋永成	副总经理
4	姚克	副总经理
5	伊高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善学	技术中心主任
2	李刚	首席科学家
3	闵玉勤	资深高级工程师
4	梅胡杰	研发总监
5	张之魁	技术总监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皆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与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银行回单并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即将到期或预计无法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形。

（二）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海陵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税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2年5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北京分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期限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北京分公司罚款人民币100元。同日，北京分公司已缴纳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简易程序”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排污登记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产品质量与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取得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重要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增加自主招工、劳务派遣人员竞争上岗等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占比降至 10%以下，并持续规范运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

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整改，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全体职工缴纳了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与环评批复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半导体封装用中高端环氧塑封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 半导体封装用中高端环氧塑封料产业化项目	42,000.00	42,000.00
			1.2 半导体封装用中高端环氧塑封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		59,800.00	59,8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住所地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5 宗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 蚌埠市诚信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2025 年 4 月，原告蚌埠市诚信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诚信”）主张第三人江苏大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建设”）尚欠其货款、违约金及利息 210.00 万元，鉴于大都建设作为发行人建设工程总承包方，发行人还有 3% 的质量保修金 2,837,524.94 元没有向大都建设支付，蚌埠诚信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由将发行人诉至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22 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1202 民初 2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被告中科科化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蚌埠诚信 459,998.94 元及利息；②驳回原告蚌埠诚信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科科化不服上述判决，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判令驳回蚌埠诚信在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②蚌埠诚信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 发行人诉江苏大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大都建设为发行人二期工程项目总承包方，系上述第（1）项蚌埠市诚信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的第三人，发行人对大都建设尚有 3% 的工程款即质量保证金 283.75 万元未支付。

2025 年 10 月，发行人以涉案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竣工验收后两年内）出现质量问题，而大都建设未履行维修义务为由，主张案涉工程的维修费用应该在 3% 质保金中进行扣减，超过部分的维修款项应当由大都建设支付给发行人，将大都建设诉至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工程质量造成的问题造成的损失，扣除质保金后支付 274,040.51 元；②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

(3) 东莞市通科电子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2 月，东莞市通科电子有限公司将发行人诉至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主张其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向发行人采购的环氧塑封料（货款合

计 3.82 万元) 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 请求: ①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1,691,319.14 元; ②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一审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4) 发行人诉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8 月, 因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发行人将其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请求: ①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2,683,400 元及利息; ②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一审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

(5) 发行人诉江苏摩派半导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10 月, 因江苏摩派半导体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发行人将其诉至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请求: ①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132,950.01 元及利息; ②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和保全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一审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案件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控股股东北京科化外,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北京科化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昭和电工起诉北京科化

2021 年 3 月 25 日, 原告昭和电工材料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昭和电工”)主张北京科化于 2019 年销售的型号为 KH-W-8050 的环氧模塑料(一款 LED 支架用塑封料)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即昭和电工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申请取得的专利权, 专利名称为“光反射用热固化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及使用了所述树脂组合物的光半导体元件搭载用基板及光半导体装置”, 专利号

为 ZL 200780042463.2，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北京科化存在专利侵权行为为由将北京科化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第 200780042463.2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的制造模具和专用设备，以及从市场上撤回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②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在本案中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 20.00 万元；④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 涉案专利被判无效、昭和电工撤诉

2021 年 5 月 26 日，北京科化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22 年 1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322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案专利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2 年 1 月 11 日，昭和电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22 年 1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民初 37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昭和电工撤回对北京科化的起诉。

(3) 昭和电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昭和电工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5322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北京科化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第 5322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2023 年 3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2）京 73 行初 607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5322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北京科化针对专利号为 200780042463.2 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4) 北京科化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11 日，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2）京 73 行初 6072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科化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2）京 73 行初 6072 号《行政判决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科化作为上诉人、昭和电工作为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第三人的行政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根据北京科化确认，北京科化所涉上述案件系因其曾生产销售 LED 支架用塑封料所引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不会对北京科化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未对北京科化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总经理卢绪奎存在一宗未了结的借款纠纷案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卢绪奎未了结的借款纠纷案具体如下：

2025 年 5 月，梁雪庄以卢绪奎未偿还借款为由，将卢绪奎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卢绪奎返还借款本金 185.00 万元及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卢绪奎所涉上述案件系普通经济纠纷，不会对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 纳税情况”。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发行人不会因为引用上述内容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研发人员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46 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 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4.57% 股权，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或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披露了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投资者关注。

(三)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四）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具有合理的商业诉求，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五）股东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针对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六）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主体针对持股意向、减持价格、股票锁定期延长、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避免同业竞争等重要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各项承诺内容。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

容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七）合作研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与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合作研发的情况及部分委托研发、受托研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主要是与合作对象利用各自资源、技术优势进行行业前沿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合作；委托研发主要系出于经济效益考虑和时间因素考虑，节约开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主要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不涉及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不存在将重要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形，不存在研发依赖其他方的情况，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

（九）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十）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环氧塑封料，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随业务合作规模波动有所变化，不存在主要客户注销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自然人客

户、名称相似、经营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等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不存在为发行人供应商或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情形。

（十一）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硅微粉、环氧树脂、酚醛树脂与主要助剂。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或主要供应商注销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分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要求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出具主体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从而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外部政策环境。此外，发行人针

对风险已进行充分披露。

(十四) 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万元)	2024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票据找零	-	-	-	655.37
票据分红	-	-	-	909.29
内部票据背书	-	2.50	79.91	115.23
票据退款	-	-	21.54	-
合计	-	2.50	101.45	1,679.89

1. 票据找零

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货款。2022 年度，部分客户在交易结算时向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较大，超过其应付公司的货款，导致公司以多笔较小票面金额的票据向其返还差额部分。2022 年度票据找零金额合计 655.37 万元，后续不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

2. 票据分红

2022 年 3 月，公司采取以票据背书方式向股东支付股利合计 909.29 万元，其中 272.70 万元系支付 2021 年度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636.59 万元系支付 2022 年度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3. 内部票据背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票据背书方式向北京分公司支付往来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15.23 万元、79.91 万元、2.50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用于北京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北京分公司收到票据后，部分进行背书转让支付了设备款、材料款，部分待票据到期后进行了结算。

4. 票据退款

2023 年，公司存在零星与客户、供应商的票据退款，其中，以票据形式向客户退款 6.14 万元，收取供应商退款 15.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原交易结算支付的票据均已使用，无法通过原票退回，因此使用了其他票据进行退款结算。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规范，相关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因票据背书转让后未实现兑付而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的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已加强了票据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和《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五）以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发票报销支付薪酬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以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发票报销的形式向员工支付奖金、支付外部顾问费用等不规范情形。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费用的实际用途进行了还原，相关人员补缴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与实际用途不符的发票调增了应纳税所得额，并转出了相关的进项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海陵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欠税情况。

（十六）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年1月，为满足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瓯立借入1,000万元无息借款，并于2022年4月全额归还。上述借款期限较短且为无息借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吴江涛:

吴江涛

赵 娇:

赵娇

2025 年 11 月 30 日